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許婉玉
電 話：04-37061152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32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32227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函有關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之境外生於檢疫期滿至採檢醫療院所採檢及等待檢驗結果期間，應落實相關防護措施，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案（如附件），請貴校確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指揮中心109年10月22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701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二、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聯繫窗口如下：

（一）外國學生、陸籍身分學生：本署高中組蘇小姐，電話：04-3706-1178，電子信箱：e-2428@mail.k12e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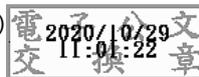
（二）建教僑生專班僑生：本署高中組施小姐，電話04-3706-1160，電子信箱e-3513@mail.k12ea.gov.tw。

（三）一般僑生（不包括建教僑生專班僑生）、港澳籍身分學生：本署原特組洪小姐，電話04-37061257，電子信箱e-

4621@mail.k12ea.gov.tw。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原特組、本署學安組、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